

附件 6

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 一、总说明..... 1
- 二、报表目录..... 2
- 三、调查表式..... 3
 - （一）收费公路项目基本信息表..... 3
 - （二）收费公路路段一览表..... 6
 - （三）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一览表..... 7
 - （四）收费公路收费站一览表..... 8
 - （五）收费公路服务区一览表..... 9
 - （六）收费公路沿线监控设施一览表..... 10
 - （七）收费公路沿线气象检测器一览表..... 11
 - （八）收费公路项目变更表..... 12
 - （九）收费公路法人单位一览表..... 13
 - （十）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企业类）..... 14
 - （十一）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行政事业类）..... 16
 - （十二）收费公路在建项目一览表..... 18
- 四、主要指标解释..... 19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了解全国收费公路基本情况，加强收费公路行业管理，科学制定收费公路政策法规，满足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收费公路，本制度规定的报表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填报。对于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应将涉及里程、收费站的相关数据报路段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类型的相关数据，如投资、收费、还贷以及各项支出费用等报公司注册地所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投资、债务、收入、支出等涉及资金的数据，应严格依据财政决算（政府还贷公路）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营性公路）填报。

（四）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均为年报，年报统计期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报截止时间为次年的6月1日。

（五）报表的统计范围、统计指标、数据格式等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中的规定执行。所有“里程”、“桩号”类数据均以“公里”为计量单位，数据保留三位小数；所有“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量单位，资金中存在外币的应折算成人民币，数据保留四位小数。

（六）报表采用部规定的电子数据格式通过交通运输专网上报，审核通过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函确认上报工作完成。

（七）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八）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数据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年度统计数据以统计公报的形式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 码
交公路 51 表	收费公路项目基本信息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6 月 1 日报表 及电子文档	3
交公路 52 表	收费公路路段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6
交公路 53 表	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7
交公路 54 表	收费公路收费站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8
交公路 55 表	收费公路服务区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9
交公路 56 表	收费公路沿线监控设施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0
交公路 57 表	收费公路沿线气象检测器一览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1
交公路 58 表	收费公路项目变更表	年报	全部收费公路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2
交公路 59 表	收费公路法人单位一览表	年报	从事收费公路经营（运营） 管理的法人单位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3
交公路 60 表	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企业 类）	年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主营公 路经营（运营）的法人单位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4
交公路 61 表	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行政 事业类）	年报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公路经营（运营）单位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6
交公路 62 表	收费公路在建项目一览表	年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	同上	18

三、调查表式

(一) 收费公路项目基本信息表

表 号：交公路 5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 01 收费项目编号：
02 收费项目名称：
03 收费项目性质：
04 收费项目起点名称：
05 收费项目终点名称：
06 收费项目技术等级：
07 收费项目行政等级：
08 经营管理单位名称：
09 经营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0 经营管理单位性质分类编码：
11 批准收费文件文号：
12 批准收费文件名称：
13 批准收费起始时间：
14 批准收费终止时间：
15 建成通车时间：
16 属于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的经营性公路：
17 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的时间：
18 所执行收费标准的批准时间：
19 是否属于统贷统还项目：
20 统贷统还批准文件文号：
21 统贷统还批准文件名称：
22 统一计入的统贷统还项目编号：
23 服务设施经营权是否属于项目公司：
24 广告经营权是否属于项目公司：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经营管理单位国有资产占比	%	25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出让成交价	万元	26		
收费里程合计	公里	27		
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28		
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	万元	29		
非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	万元	30		
举借银行建设贷款金额	万元	31		
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金额	万元	32		
举借其他建设债务金额	万元	33		
初始建设投资金额	万元	34		
年末债务余额合计	万元	35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万元	36		
年末收费公路专项债余额	万元	37		
年末其他债务余额	万元	38		
年现金流收入合计	万元	39		
(一) 年通行费收入小计	万元	40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1. 非现金收费额	万元	41		
其中：ETC 收费额	万元	42		
2. 现金收费额	万元	43		
年收费额中货车通行费占比	%	44		
（二）路产损害赔偿收入	万元	45		
（三）清障救援收入	万元	46		
（四）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万元	47		
（五）广告经营收入	万元	48		
（六）年财政补贴收入	万元	49		
（七）其他收入（备注中分项注明）	万元	50		
年通行费减免金额合计	万元	51		
（一）年货车通行费减免金额小计	万元	52		
1. 年绿色通道减免金额	万元	53		
2. 年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	万元	54		
（二）年客车通行费减免金额小计	万元	55		
1. 年节假日小型客车减免金额	万元	56		
2. 年客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	万元	57		
（三）年其他政策性减免金额小计	万元	58		
年现金流支出合计	万元	59		
（一）还本付息支出小计	万元	60		
1.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支出	万元	61		
2.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万元	62		
3. 偿还其他到期债务本金支出	万元	63		
4. 偿还其他到期债务利息支出	万元	64		
5. 调整债务结构偿还的本金支出	万元	65		
6. 调整债务结构偿还的利息支出	万元	66		
（二）年养护经费支出小计	万元	67		
1. 日常养护支出（含养护人员费用）	万元	68		
2. 中修工程支出	万元	69		
3. 大修工程支出	万元	70		
4. 预防性养护支出	万元	71		
5. 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支出	万元	72		
6. 养护检查检测支出	万元	73		
7. 应急性养护支出	万元	74		
8. 机电系统改造维护支出	万元	75		
9. 生产及照明用电支出	万元	76		
（三）附属设施改建工程支出	万元	77		
（四）公路改建工程支出	万元	78		
（五）运营管理支出小计	万元	79		
1. 收费业务支出	万元	80		
（1）收费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万元	81		
（2）收费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	万元	82		
（3）收费业务费用	万元	83		
2. 日常管理支出	万元	84		
（1）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万元	85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2) 管理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	万元	86		
(3) 后勤人员工资薪金支出	万元	87		
(4) 后勤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	万元	88		
(5) 办公设施设备费用	万元	89		
(6) 办公经费	万元	90		
(7) 其他管理支出	万元	91		
3. 路政管理及治超费用(含路政治超人员费用)	万元	92		
4. 清障救援支出	万元	93		
(六) 服务设施经营支出	万元	94		
(七) 广告业务经营支出	万元	95		
(八) 税金支出小计	万元	96		
1. 增值税	万元	97		
2. 所得税	万元	98		
3. 其他税金支出	万元	99		
(九) 行政事业性规费支出小计	万元	100		
1. 交警经费	万元	101		
2. 水利基金	万元	102		
3. 其他规费	万元	103		
(十) 其他费用支出(备注中分项注明)	万元	104		
年举借新债小计	万元	105		
为偿还债务本金举借新债	万元	106		
为偿还债务利息举借新债	万元	107		
为养护经费举借新债	万元	108		
为运营管理举借新债	万元	109		
为改扩建工程举借新债	万元	110		
年经营性公路路产折旧	万元	111		
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摊销	万元	112		
收费公路收费权剩余年限	年	113		
小型客车单位里程收费标准	元/公里	114		
货车计重收费单位重量里程基本费率	元/吨公里	115		
从业人员平均数量小计	人	116		
收费人员平均数量	人	117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人	118		
后勤人员平均数量	人	119		
路政人员平均数量	人	120		
养护人员平均数量	人	121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年度收入与支出的现金流状况, 即无论何种方式建成的收费公路, 包括独立收费的桥梁和隧道, 以及“统贷统还”、“年票制”等情况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 不包括以“燃油附加费”形式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

2. 是否统贷统还项目, 填“是”或者“否”。

3. 行逻辑关系:

28=29+30+31+32+33; 35=36+37+38; 39=40+45+46+47+48+49+50; 51=52+55+58; 59=60+67+68+77+78+79+94+
+95+96+100+104; 60=61+62+63+64+65+66; 67=68+69+70+71+72+73+74+75+76; 79=80+84+92+93; 80=81+82+
83; 84=85+86+87+88+89+90+91; 96=97+98+99; 100=101+102+103; 105=106+107+108+109+110; 116=117+118
+119+120+121

（二）收费公路路段一览表

表 号: 交公路 52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即无论何种方式建成的收费公路，包括独立收费的桥梁和隧道，以及“统贷统还”、“年票制”等情况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不包括以“燃油附加费”形式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

2. 表内逻辑关系: 4 列 $\geq$ 5 列 + 6 列

（三）收费公路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 号: 交公路 53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	------	-------	-----------------

说明：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费标准。

(四) 收费公路收费站一览表

表 号：交公路 5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收费项目 编号	所在路线 编号	收费站 桩号	收费站 编码	收费站 名称	收费站 简称	所在路线 技术等级	收费站 收费性质	收费站 类型
甲	乙	1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收费站 位置类型	收费方向	入口车道数		出口车道数		经度	纬度	备注
			ETC 车道数		ETC 车道数			
壬	癸	2	3	4	5	6	7	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沿线的收费站点。

2. 表内逻辑关系：2 列 $\geq$ 3 列；4 列 $\geq$ 5 列。

（五）收费公路服务区一览表

表 号：交公路 5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收费项目 编号	服务区 名称	所在 路线 编号	服务区 桩号	服务区 初始 运营 时间	服务区 布局 形式 编码	服务区 产权单位 名称	服务区 产权单位 社会信用 代码	服务区 经营 模式 编码	服务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服务区 停车场 面积 (平方米)
甲	乙	丙	1	2	3	丁	4	5	6	7

续表

服务区功能								经度	纬度	备注
是否有 停车 设施	是否有 加油 设施	是否有 加气 设施	是否有 车辆 充电 设施	是否有 餐饮 服务 设施	是否有 超市	是否有 住宿 设施	是否有 汽车 维修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8	9	寅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沿线的服务区。
2. 表内逻辑关系：6 列 $\geq$ 7 列。

（六）收费公路沿线监控设施一览表

表 号: 交公路 56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内所有收费公路沿线监控设施。

(七) 收费公路沿线气象检测器一览表

表 号：交公路 5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收费项目 编号	路线编号	位置桩号	气象 检测器 编码	所在位置 描述	有无下列传感器（有 / 无）				
					天气现象	温度	湿度	风	气压
甲	乙	1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续表

有无下列传感器（有 / 无）					供电方式	数据传输 方式	数据采集 间隔 (分)	设置位置	备注
降水	能见度	路面状态	地温	辐射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2	午	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沿线由公路交通部门建设的气象检测器，不包括气象部门在公路沿线建设的气象检测器。气象检测器用于观测公路沿线天气和路面气象要素，气象检测器必须具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单元和数据传输单元三部分。视观测需要，气象检测器可以配置若干传感器。

（八）收费公路项目变更表

表 号: 交公路 58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	--------	------	-------	-----------------

说明：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收费公路项目。

（九）收费公路法人单位一览表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201 年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收费公路项目的单位，包括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母公司、上级单位等。属于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母公司、上级单位等情况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十) 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 (企业类)

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

表 号: 交公路 60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7)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01 年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其中: 收费公路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其中: 收费公路	万元	04	
本年折旧	万元	05	
其中: 收费公路	万元	06	
资产总计	万元	07	
负债合计	万元	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9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1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	
营业成本	万元	1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4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销售费用	万元	16	
管理费用	万元	17	
财务费用	万元	18	
其中: 利息收入	万元	19	
利息支出	万元	20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3	
营业利润	万元	24	
补贴收入	万元	25	
利润总额	万元	26	
应交所得税	万元	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28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0	

二、收费公路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万元	31	
收费里程	公里	32	
其中：经营性收费里程	公里	33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本调查表填写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主营公路经营（运营）的法人单位。

2. 企业填写时不包括具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 本表中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

4. 表内逻辑关系：01（固定资产原价）≥02（收费公路固定资产原价）；01（固定资产原价）≥03（累计折旧）≥05（本年折旧）；03（累计折旧）≥04（收费公路累计折旧）；05（本年折旧）≥06（收费公路本年折旧）；07（资产总计）-08（负债合计）=09（所有者权益合计）；10（营业收入）≥11（主营业务收入）≥33（车辆通行费收入）；12（营业成本）≥13（主营业务成本）；14（税金及附加）≥1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2（收费里程）≥33（经营性收费里程）。

（十一）收费公路法人单位财务状况（行政事业类）

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交公路 6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201 年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其中：收费公路	万元	02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3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04	
事业收入	万元	05	
经营收入	万元	06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0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09	
其中：取暖费	万元	10	
差旅费	万元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2	
劳务费	万元	13	
工会经费	万元	14	
福利费	万元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16	
其中：抚恤金	万元	17	
生活补助	万元	18	
救济费	万元	19	
助学金	万元	20	
奖励金	万元	21	
生产补贴	万元	22	
经营支出	万元	23	
销售税金	万元	2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5	

二、收费公路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万元	26	
收费里程	公里	27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本表填写范围为确定调查且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路经营（运营）单位。各省交通厅（局、委）根据整理确定的调查名录组织填报。
2. 表内逻辑关系：01（固定资产原价） $\geq$ 02（收费公路固定资产原价）；03（本年收入合计） $\geq$ 04（财政拨款）+05（事业收入）+06（经营收入）；07（本年支出合计） $\geq$ 08（工资福利支出）+09（商品和服务支出）+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商品和服务支出） $\geq$ 10（取暖费）+11（劳务费）+12（差旅费）+13（因公出国（境）费用）+14（工会经费）+15（福利费）；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geq$ 17（抚恤金）+18（生活补助）+19（救济费）+20（助学金）+21（奖励金）+22（生产补贴）
3. 如收费公路法人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但目前已开始使用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则应填写交 60 表，并在备注中注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十二) 收费公路在建项目一览表

表 号：交公路 6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点	项目终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收费性质
1	甲	乙	丙	01	丁	戊	己

续表一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概算总投资					
		（万元）	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	非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	举借银行建设贷款金额	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金额	举借其他建设债务金额
庚	辛	02	03	04	05	06	07

续表二

累计完成投资		年末已形成债务余额（万元）	建设主体单位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08	09	10	壬	癸	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单位：本表的填报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统计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收费公路项目。
3. 表内逻辑关系：2 列=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9 列。

四、主要指标解释

交公路 51 表

1. **收费项目编号：**格式为 9 位字符，第一位统一填写 S，前三位、中间四位、后两位之间用“-”隔开，如“S11-1990-01”，S 后面的两位数字为省份代码，中间四位为批准收费起始年份，最后两位为序号，用于区分同一省份同一年批准收费的不同项目。收费公路项目编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编排，此编号将作为收费公路项目的识别编号，与收费公路项目一一对应，一旦确定不能更改。

2. **收费项目名称：**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收费的发文上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时应填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3. **收费项目性质：**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填写“还贷”，经营性收费公路填写“经营”。还贷性收费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使用财政票据）；经营性收费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使用税务票据）。

4. **收费项目起点名称、收费项目终点名称：**填写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加小地名，如“某县某地”。

5. **收费项目技术等级：**填写高速、一级、二级、独立桥梁、独立隧道。如项目中存在高速和一级混合或一级和二级混合时，技术等级按里程最长的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如“一级二级混合项目”。

6. **收费项目行政等级：**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如包含混合路段，填写行政等级最高分类，并在备注中注明，如行政等级填写“国道”，备注中注明“国道省道混合项目”。

7. **经营管理单位名称：**填写经营管理该收费公路的具体单位，应填写全称，不得写简称。

8. **经营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经营管理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由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将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

9. 经营管理单位性质分类编码：填写该经营管理单位的性质分类编码。代码及相关规定如下：

性质分类 编码	收费公路 路性质	解 释	示 例
11	政府还贷 性收费公 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含条条管理的分局、段）	XX 省高管局（公路局）XX 管理（收费）处 XX 省交通运输厅 XX 公路管理处
12		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XX 省 XX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处）XX 管理（收费）处（所）
13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XX 省 XX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XX 管理（收费）处（所）
21	经营性 收费公路	国有全资企业	XX 省高速公路（经营）公司 XX 省 XX 市公路（经营）公司
2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XX 高速公路股份公司 XX 省 XX 公路经营公司（市交通局参股）
23		其他企业	XX 公司（私营、外资企业，无国有资本）

10. 批准收费文件文号：填写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该项目收费的文件文号，是该项目合法收费的法律依据，如存在分阶段多次审批情况，填写目前正在执行的批准收费文件文号，如“X 政办函[2004]221 号”。

11. 批准收费文件名称：是指证明该项目收费合法性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文件的名称，如有多个批文，应按时间排序统一整理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保存为“项目编号+批准文件汇总”，如“S20-2004-01 批准文件汇总”。

12. 批准收费起始时间、批准收费终止时间：根据审批文件填写批准收费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年月日中间不添加空格或横线，如“19810605”。如果收费结束日期没有明确的批准文件，可保留空白；如果批准收费日期为暂定 X 年，按收费起始时间加上 X 年的 8 位日期填写。以上两种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13. 建成通车时间：是指该路段首次以收费公路项目建成开通的时间，非改造或扩建后的通车时间，也不是转换经营权后的新审批的起始收费时间。

14. 经营管理单位国有资产占比：填写国有资本占该收费公路总资产的百分比。其中政府还贷公路应填写 100，收费经营公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财政投资，省财政投入、国有公司投入等，不论由谁管理，均计为国有资本。

15. 收费里程合计：填写该项目目前实际收费里程，其数值应与交公路 52 表内同一项目分技术等级或分车道数统计的路段里程合计值相等。如存在收费公路改线、建设设计变更、裁弯取直等情况，使实际收费里程与项目批复文件中的收费里程不等，应在备注中说明批文里程及简要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16. 是否属于统贷统还项目：填“是”或“否”。
17. 统一计入的统贷统还项目编号：多个项目统贷统还时，通过最小的项目编号，建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属于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填“是”或“否”。
19. 统贷统还批准文件文号：填写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该项目实施统贷统还的文件文号，是该项目实施统贷统还的法律依据，如“X政办函[2004]221号”。
20. 统贷统还批准文件名称：是指证明该项目实施统贷统还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文件的名称，应以PDF格式文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文件名保存为“项目编号+统贷统还批准文件”，如“S20-2004-01统贷统还批准文件”。
21. 政府还贷公路转为经营性公路的时间：填年月日，格式为连续的8位数字。
22. 服务设施经营权是否属于项目公司、广告经营权是否属于项目公司：填是或否。拥有经营权并将其转让给其他组织的，应认为经营权属于项目公司。经营权不属于项目公司的，指母公司或上级单位将经营权交由与项目公司完全无关的其他公司经营，项目公司不取得任何收入也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的情形。填否的应在备注中说明经营权实际归属的公司名称，并简要说明实际情况。
23.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出让成交价：国内外经济组织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24. 累计建设投资总额：是指初始建设投资（首次建成通车）与后续发生的改扩建或其他工程投资（车道拓宽、新增出入口、收费广场、机电设备等）的合计，包括土木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投资，不包含养护工程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与建设无关的费用。包括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非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国内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投资）、举借银行建设贷款金额、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金额、举借其他建设债务金额五个子项，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为五个子项的合计。非财政性建设资本金投入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数额，不应包含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资金。该指标仅反映建设投资完成时的资金构成，为实际发生数，在未发生改扩建的情况下，累计建设投资总额和四个子项数据均维持不变。不需要考虑运营和债务偿还因素，四个子项中没有发生的统一填0。
25. 初始建设投资金额：是指该项目首次建成通车时的原始投资。不含通车之后，新发生的改扩建或其他工程投资，主要用于识别该项目是否发生过改扩建。
26. 年末银行贷款余额：是指截止统计期截止时间该项目剩余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考虑到个别项目收不抵支，存在用新增贷款偿还到期利息（利息转本金）和利用贷款开展大中修工程等情况，允许当前银行贷款余额大于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中的举借银行贷款金额。
27. 年末收费公路专项债余额：是指截止统计期截止时间该项目剩余尚未偿还的收费公路专项债

余额，未采用收费公路专项债融资的本项可不填。

28. 年末其他债务余额：是指截止统计期截止时间该项目除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收费公路专项债外的其他债务余额，并在备注中说明其构成和明细。

29. 实行统贷统还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如年末银行贷款余额、年末其他债务余额、年还贷额、（其中偿还利息）”等信息无法拆分到每个项目，应将相关信息合并填写至编号最小的项目上，并在备注中注明“与 SXX-XXXX-XX（编号）统贷统还”。

30. 服务设施经营收入：指服务设施经营的合计收入，包括服务设施自营收入、合作经营中归属于项目公司的收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收入等。相应支出项目也只填列归属于项目公司的支出部分。

31. 广告经营收入：指广告经营业务的合计收入，包括广告业务自营收入、合作经营中归属于项目公司的收入及广告经营权转让收入等。相应支出项目也只填列归属于项目公司的支出部分。

32. 年收费额小计（含 ETC 收费额、现金收费额、非现金收费额）、年财政补贴收入、年举借新债合计，要求填报相应的年度数据，严格按照年终财务的决算照实填写。其中年收费额应填写含税时总收入。

33. 年收费额中货车通行费占比：使用货车通行费收入除以通行费总收入计算出的比例。

34. 年货车通行费减免金额小计：是指所在地区货车享受的所有通行费减免金额的合计数。

35. 年客车通行费优惠减免金额：是指所在地区客车享受的所有通行费减免金额的合计数。

36. 年绿色通道减免金额：是指针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所减免的通行费金额。

37. 年节假日小型客车减免金额：是指执行国家节假日小型客车减免政策所减免的通行费金额，其口径应与节假日专项统计保持一致。

38. 年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是指执行所在地区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所减免的通行费金额，不包括货车享受的年绿色通道减免金额。

39. 年客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是指执行所在地区客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所减免的通行费金额，不包括节假日小型客车减免金额。

40. 年其他政策减免金额：是指除绿色通道、节假日小型客车、客车、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以外的所有政策性减免金额，如军警车辆、应急抢险车辆等。

41. 年还本付息支出小计：包括利用通行费收入、举借新债、财政补贴等方式实际偿还的所有到期贷款或其他债务的本金和利息，按照真实的现金流量填写。

42. 调整债务结构偿还的本金支出：为进行借低还高、提前还款等债务结构调整操作所偿还的本金支出。

43. 调整债务结构偿还的利息支出：为进行借低还高、提前还款等债务结构调整操作所偿还的相

应利息支出。

44. 年养护经费支出小计：为日常养护支出（含养护人员工资，道路、桥梁、隧道、机电设施、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及小修，绿化）、中修工程支出、大修工程支出、预防性养护支出、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支出、养护检查检测支出、应急性养护支出、机电系统改造维护支出、生产及照明用电支出（包含收费公路机电系统设施设备用电、收费公路路段、隧道、桥涵、收费站照明用电）的合计。

45. 附属设施改建工程支出：公路附属设施改建支出和机电工程改建支出中的土建工程支出，如收费站、收费广场、服务区及信息监控与发布、ETC 系统的改建工程中的土建支出等。机电设备的改造更新及维护应计入养护经费中的机电系统改造维护支出。

46. 公路改建工程支出：为部分路段线位调整、立交工程的改建工程等公路主体相关的改建工程支出。整体或分段提升公路技术等级（如一级改高速）或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如四改六、四改八）并将重新核定收费期限的大型改扩建过程不应计入本项，而应作为新的在建项目计入新项目累计投资。

47. 运营管理支出小计：为收费业务支出、日常管理支出、路政管理及治超费用、清障救援支出、服务区运营支出的合计。

收费业务支出包括收费人员工资薪金支出（收费人员仅指收费公路收费员，含劳务派遣的收费人员，工资薪金支出为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等的合计）、收费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五险一金等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合计）、收费业务费用（包括收费设备的使用、维修、租赁费用，收费票据、卡证费用，收费人员服装费用，收费拆账清分费用等）。

日常管理支出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支出（管理人员即行政人员，如财务、会计、出纳、文书等。工资薪金支出定义同前，下同）、管理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五险一金等支出定义同前，下同）、后勤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后勤人员包括保安、保洁、司机等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后勤人员五险一金等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费用（包括办公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租赁费用）、办公经费（包括办公用水电取暖费、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安全生产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支出（包括行政和刑事赔偿费用等）。

路政管理及治超费用包括由通行费中列支的路政治超人员费用、路政治超办公及业务费用、执法装备使用及维修费、路产巡查以及企业上缴有关部门的路政、治超费用。不应包含由财政资金列支的路政、治超人员费用。

清障救援支出包含清障救援人员费用、救援装备使用、租赁及维修费用。

48. 税金支出小计：税务部门征收的所有税金，支出后应获得纳税收据，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金支出。

49. **行政事业性规费支出小计**：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征收或提取的规费，如水利基金、交警经费等，其他规费需在备注中分别注明名称和具体支出。

50. **收费人员薪酬支出**：仅指收费公路收费员，不含路政、养护人员，含劳务派遣的收费人员薪酬支出。其中工资薪金支出为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等的合计。五险一金等支出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合计。

51. **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即行政人员，如财务、会计、出纳、文书等。工资薪金支出、五险一金等支出的定义同注释 50。

52. **后勤人员薪酬支出**：如保安、保洁、司机等人员费用，含劳务派遣的费用。工资薪金支出、五险一金等支出的定义同注释 50。

53. **日常管理支出小计**：分为设备购置支出、保险费用支出、水电燃油及取暖支出、其他管理支出四个子项的合计数。其中的“其他管理支出”是指办公、差旅、运输、租赁、修理、咨询、诉讼、排污、物料消耗、技术开发、业务招待、赔偿等支出。

54. **年经营性公路路产折旧、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摊销**：经营性公路填写，还贷性公路不填写。

55. **收费公路收费权剩余年限**：截至本年末收费公路剩余时间，单位为年，不足一年的部分以剩余月份数/12 个月换算为小数表示。

56. **预计收费收入平均增长速度**：用于预计剩余期限内收费总收入时所使用的预计收费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

57. **预计剩余期限内收费总收入**：根据当前年收费收入和预计未来收费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估算未来剩余期限内本项目的总收费收入。

58. **预计剩余期限内收费总收入折算现值**：将剩余期限内预计的收费总收入分年折算至本年末并加总，得到未来剩余期限内收费总收入的现值。

59. **所执行收费标准的批准时间**：是指当前正在执行收费标准的政府批准时间，多次调整审批的，以最新的为准，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年月日中间不添加空格或横线，如“19810605”。

60. **小型客车单位里程收费标准**：单位为“元/公里”，小客车以批准实施的小客车收费标准，对于按次收费的，需用小客车收费标准除以对应收费里程（开放式公路收费站按全程计算），折算成“元/公里”后填写，并在备注中说明“折算标准”，年票制等无法折算的统一填“0”，并备注说明。

61. **货车计重收费单位重量里程基本费率**：单位为“元/吨公里”，对于未采用计重收费的统一填“0”。

62. **从业人员平均数量小计**：指企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各类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各细分类别包括收费人员数量、行政人员（财务、会计、出纳、文书等）数量、后勤人员（保安、保洁、厨工、司机等）数量、路政人员数量（路政、路产巡查）、养护人员数量。高速公路管理局或集团公司等的行政人员数计入下属编号最小的项目中，并在备注中说明。

交公路 52 表

1. **路线名称、路线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 T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

2. **起点名称、起点桩号、止点名称、止点桩号**：对于存在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车道数的混合型收费路段，要进行分段填写，路段起止点桩号分别填写该分段的起点和止点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技术等级**：只能填写“高速”、“一级”、“二级”三种情况，不能组合填写，不同技术等级需分段填写。

4. **行政等级**：只能填写“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路”、“市政”七种情况，不能组合填写，不同行政等级需分段填写。

5. **车道数量**：填写该路段的双向车道总数，不同车道数需分段填写。

6. **路段里程**：是指该路段的实际里程，由于可能存在长、短链等情况，其值可以不等于桩号差值。

7. **其中桥梁里程、其中隧道里程**：是指该路段中包含的桥梁和隧道的总里程。

交公路 53 表

1. **收费标准编号：**一个收费公路项目存在一套或多套收费标准时，按照 1、2、3…的编号予以区别，同属于一套收费标准的不同车型分类，使用相同的“收费标准编号”，即表明该收费标准是对应项目的第 X 套，每个不同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编号都从 1 开始排序。

收费项目编号	收费标准编号	车型划分分类	车型划分标准说明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线内桥隧附加收费标准	通行费减免政策	备注
甲	1	乙	丙	丁	2	3	戊	己
S11-1990-11	1	一类	小于等于 7 座	元/次	5	10	重大节假日免收、ETC 减收(……)、……	
S11-1990-11	1	二类						
S11-1990-11	1	……						
S11-1990-11	2	一类						
S11-1990-11	2	二类						
S11-1990-11	2	……						
S11-2000-09	1	一类						
S11-2000-09	1	二类						

2. **车型划分分类：**一套收费标准包含若干不同车型，对每一收费标准按照一类、二类、三类……的顺序进行车型划分编号。

3. **车型划分标准说明：**填写车型划分标准的文字说明。

4. **计费单位：**填写车型划分标准的计费单位，如：“元/公里，元/次”。

5. **收费标准：**填写与计费单位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具体值，如 0.45、10。

6. **线内桥隧附加收费标准：**线内桥隧为包含在收费项目主线内的非独立桥隧，填写与计费单位相对应的附加收费标准，如 0.90、10。

交公路 54 表

1. **所在路线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收费站桩号：**填写收费站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收费站编码：**是识别收费站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S+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收费站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收费站名称、收费站简称：**分别填写收费站的全称和简称。如：名称填写“国道 109 张庄收费站”，简称填写“张庄”。
5. **所在路线技术等级：**填写收费站所在路线的技术等级，若收费站设在匝道，填写主线技术等级。所在路线技术等级只能填写“高速”、“一级”、“二级”三种情况。
6. **收费站收费性质：**填写与所在收费公路相一致的内容，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填写“还贷”，经营性收费公路填写“经营”，单元格数据不能为空。
7. **收费站类型：**填写收费站的收费类型，只能填写“路线”、“桥梁”或“隧道”，单元格不能为空。收费站为路桥、路隧的混合收费站时，应填写“路线”；收费站为桥梁、隧道独立收费站时，分别填写“桥梁”、“隧道”。
8. **收费站位置类型：**由收费站在收费公路上的位置确定，分主线收费站、匝道收费站两种情况，只能对应填写“主线站”或“匝道站”两种形式。
9. **收费方向：**是指收费站是否在该收费公路上全幅设置。如果收费站全幅设置，计为双向；如果收费站半幅设置，计为单向。
10. **入口车道数：**匝道收费站入口车道数是指可供车辆通过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的车道数量，主线收费站入口车道数是指收费站上行方向（桩号从小到大方向）的车道数量。
11. **入口 ETC 车道数：**是指入口车道数中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的数量。
12. **出口车道数：**匝道收费站出口车道数是指可供车辆通过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的车道数量，主线收费站出口车道数是指收费站下行方向（桩号从大到小方向）的车道数量。
13. **出口 ETC 车道数：**是指出口车道数中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车道的数量。
14. **经度、纬度：**分别填写收费站所在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单位为度，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如“101.123456”。

交公路 55 表

1. **服务区名称：**填写服务区的全称，如马驹桥服务区。
2. **所在路线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3. **服务区桩号：**填写服务区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4. **服务区初始运营时间：**填写服务区初始运营的日期，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年月日中间不添加空格或横线，如“20091001”。
5. **服务区布局形式编码：**填写服务区布局形式的编码。代码规定如下：11 单侧分离、12 单侧集中、21 双侧分离、22 双侧跨线、31 中央集中。
6. **服务区产权单位名称：**应填写产权单位全称，不得写简称。
7. **服务区产权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服务区产权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由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将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
8. **服务区经营模式编码：**填写服务区经营模式的编码。代码规定如下：1 自营、2 合作经营、3 承包经营。
9. **服务区占地面积、停车场面积：**填写服务区的占地面积、停车场面积，双侧服务区应填写占地面积、停车场面积的合计数。
10. **服务区功能：**填写服务区是否具备停车、加油、加气、车辆充电、餐饮、超市、住宿、汽车维修等功能，以上各项功能均填写“是”或“否”。
11. **经度、纬度：**分别填写服务区停车场中心区域所在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单位为度，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如“101.123456”。

交公路 56 表

1. **路线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位置桩号**：填写监控设施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监控设施编码**：是识别监控设施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K+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监控设施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设备类型代码**：填写设备的分类代码，分别对应填写 11：线圈车辆检测器；12：微波车辆检测器；13：视频车辆检测器；14：超声波车辆检测器；15：其它车辆检测器；21：路段摄像机；22：收费广场摄像机；23：隧道内摄像机；31：门架式可变情报板；32：悬臂式可变情报板；33：立柱式可变限情报板（含可变限速标志）；34：服务区信息屏。

5. **设备位置**：填写监控设备在公路上布设的位置，可填写：“上行”、“下行”或“双向”。

6. **管理单位**：填写监控设备的管理单位。

7. **设备状态**：填写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可填写“运行良好”、“经常性故障”、或“废弃”。

交公路 57 表

1. **路线编号：**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09）等相关规定填报，单元格内数据不能为空。
2. **位置桩号：**填写公路气象检测器所在路线的桩号，桩号为数字类型，单位为公里，保留三位小数。如：325.367。
3. **气象检测器编码：**是公路气象检测器的不可重复标志，按“路线编号+县级政区代码+Q+四位数字编号”组成。由于路线编号不等长，气象检测器编码可采用不等长编码。
4. **所在位置描述：**填写该气象检测器所在位置的地名及设置位置的其它说明，如地形、地貌、有无遮挡、方位朝向等特征。
5. **有无下列传感器（有/无）：**填写气象检测器是否配置各类传感器，选择填写“有”或“无”，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如果天气现象传感器也具备能见度检测功能，将（能见度）填写“有”。
6. **供电方式：**填写气象检测器的供电方式，选择填写“太阳能”、“普通电网”或“其它”。
7. **数据传输方式：**填写气象检测器的数据传输方式，选择填写“有线”或“无线”。
8. **数据采集间隔：**填写气象检测器的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若多项数据采集间隔不同，填写最小数据采集间隔，单位为分钟。
9. **设置位置：**填写公路气象检测器相对于公路的设置位置，选择填写“上行”或“下行”。

交公路 58 表

1. **收费项目编号：**填写要求与收费公路项目一览表一致。
2. **发生时间：**8 位数字填写,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年月日中间不添加空格或横线，如“19810605”。
3. **变更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 9 种变更情况中选择一种填入：“收费公路性质、经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性质分类编码、批准收费文号、收费标准编号、批准收费起始时间、批准收费结束时间、车道数、技术等级”。
4. **变更前、变更后：**填写与变更指标名称相对应的变更内容，针对不同变更内容，填写时数据格式应与交公路 51 表和交公路 52 表中的格式一致。

交公路 59 表

1. 经营管理单位名称：填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并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2. 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则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在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

3.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4. 机构类型：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企业，2. 事业单位，3. 机关，4. 社会团体，9. 其它组织机构。

5.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指单位执行的会计标准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企业会计制度，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9. 其它。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 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

7.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9. 是否主营公路经营（运营）：根据公路运营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是，2. 否。

10. 收费公路性质：指单位经营（运营）的收费公路的性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 还贷性，2. 经营性。可多选。

交公路 60 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1.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 3. 小企业会计准则。

2.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报。计量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以下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相同。该指标由公路计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填写，未计为资产管理的单位不填写，下同。

3. 收费公路固定资产原价：指企业固定资产原价中收费公路的部分，包括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该指标由公路计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填写。

4.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折旧指标针对公路资产进行折旧的企业填写，以下同。

5. 收费公路累计折旧：指累计折旧中收费公路的部分，包括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

6.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与期初贷方余额的差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的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填报。

7. 收费公路本年折旧：指本年折旧中收费公路的部分，包括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

8.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9.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11.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

12.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13. 车辆通行费收入：指公路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的收费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14.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

15.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16.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

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不需要填写。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18.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19.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0.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1.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报。

22.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科目本期发生额填报。

23.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该指标不填。

25.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7. 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8.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29.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30.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应付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3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32. 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经营管理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由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将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

交公路 61 表指标解释

1. **单位名称：**填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并正式使用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全称。

2.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计量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以下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相同。该指标由公路计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填写。

3. **收费公路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原价中收费公路的部分，包括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该指标由公路计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填写。

4.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5. **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填报。

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7.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8.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9.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

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1.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差旅费：指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8.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9.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

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2.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3.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25.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单位在调查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人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27. 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经营管理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由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将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

交公路 62 表

1. **项目起点、项目终点、里程等：**参照交 51 表相同项目要求填写。
2. **技术等级：**填写高速、一级、二级、独立桥梁、独立隧道。如项目中存在高速和一级混合或一级和二级混合时，技术等级按里程最长的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如“一级二级混合项目”。
3. **行政等级：**填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如包含混合路段，填写行政等级最高分类，并在备注中注明，如行政等级填写“国道”，备注中注明“国道省道混合项目”。
4. **项目收费属性：**填写预计项目建成后的收费公路性质，可选政府还贷公路或经营性公路。
5. **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按照“yyyymmdd”的八位数字填写，年月日中间不添加空格或横线，如“19810605”。
6. **概算总投资：**填写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在子项中填写项目的计划资金来源情况，各子项相加应等于概算总投资总数，分批贷款等情况可填写计划总贷款金额，财政性建设资本金可填写财政计划投入资金总金额。
7. **年末已形成债务余额：**填写截至年末实际已形成的债务余额总数。
8. **建设主体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得写简称。
9. **建设主体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指三证合一后经营管理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由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如填报单位为上级单位的派出机构，无社会信用代码，统一填写上级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未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仍保留 9 位组织代码的单位将本项中将行政区划代码填入第 3-8 位，将组织机构代码填入第 9-17 位，其余位数以字母“X”补齐。